進修部學生銷過遷善辦法

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初訂

八十九年十二月 廿日修訂

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

第 一 條　依據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二、 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第 二 條　目的：

為達成教育效果，以罰勤及再教育方式提供同學銷過遷善之機會。

第 三 條　實施方式：

一、 凡違反校規遭記申誡或小過處分之學生皆可申請銷過服務，申誡一次服務一小時、小過一次服務三小時，自行向學校各行政單位申請，利用課餘採不定時並可分段及在不同單位完成服務(服務內容、地點、時間及認證比照志工服務辦法辦理)。完成服務工作及認證即可註銷原處分。

二、 大過一次之銷過服務為十六小時且限於寒暑假服務。

三、 若操行成績已結算，銷過服務僅取消處分但原操行分數不再更正。

第 四 條　本辦法經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